**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天山英才医药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项目入选结果的通知》（新卫人函〔2024〕23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疆推进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发布会上，发布并解读新疆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采取的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形成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留住人才的新态势，自治区和兵团本级财政共同筹集资金设立新疆人才发展基金，旨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人才高地建设，聚焦“人才强区”战略，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领域。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实施天山英才培养计划5人，经费70万元（用于科研实验、劳务及个人补助）；②实施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4人和两个团队，经费58万元（用于科研实验、劳务、培训及个人补助）。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建设区域人才高地，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积蓄新动能新优势，以更大力度服务于人才强国战略大局。

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拨付资金共128万元，用于实施科研项目、聘请研究生、完成人才培养、发表论文及发放个人补助。具体实现如下成果：①实施科研项目、发表省级以上论文5篇、聘请研究生5人，支出实验材料及论文费用48.8万元，劳务费7.66万元。②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支出培训费及差旅费37.95万元，个人补助发放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支出个人补助费用29万元。有效提高了我院中医药服务能力。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4〕2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28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调整，剩余4.59万元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128万元，年中资金调整预算为123.41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23.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支付实验材料及论文费48.8万元；聘请研究生5人，支付劳务费7.66万元；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个人补助发放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金额29万元；支付培训及差旅费37.95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目标：项目拨付资金共128万元，用于实施科研项目、聘请研究生、完成人才培养、发表论文及发放个人补助，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建设区域人才高地，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积蓄新动能新优势，以更大力度服务于人才强国战略大局。2024年完成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聘请研究生5人；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发放个人补助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拨付资金共128万元，用于实施科研项目、聘请研究生、完成人才培养、发表论文及发放个人补助，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建设区域人才高地，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积蓄新动能新优势，以更大力度服务于人才强国战略大局。2024年完成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聘请研究生5人；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发放个人补助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的目标是由自治区和兵团本级财政共同筹集资金设立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用于保障全区重点领域人才资源开发，实施重点人才计划，用于天山英才培养计划5人，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4人和两个团队，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留住人才，为自治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聚焦人才发展，涵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核心环节。

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这些目标设置，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科研论文发表数量通过提供实际发表的省级以上论文原稿作为佐证；聘请研究或专家人数通过实际签订聘请合同作为佐证材料；人才培养完成率提供情况人才培养名单和说明加以佐证；项目的投入标准提供财务明细账；中医药服务能力业务水平提供情况说明；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材料、财务账目、培训记录等，采集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项目评价流程具有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拨付资金共128万元，用于实施科研项目、聘请研究生、完成人才培养、发表论文及发放个人补助。2024年完成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聘请研究生5人；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发放个人补助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项目在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构建了引才、育才、留才的政策与服务体系。然而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才留存、资金管理、培养体系等方面暴露出短板，需在后续工作中针对薄弱环节精准实施，持续优化完善，以提升人才发展基金使用效益和人才工作质量。综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最终得分99.21。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科研项目论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聘请研究生或专家完 |
| 人才培养人数 |
| 个人补助人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人才培养完成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科研论文等级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实验材料及论文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劳务费 |
| 培训及差旅费 |
| 个人补助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天山英才医药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结果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项目入选结果的通知》（新卫人函〔2024〕23号）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1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4.82 | 96.4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科研项目论文 | 5 | 5 | 100% |
| 聘请研究生或专家 | 5 | 5 |
| 人才培养人数 | 5 | 5 |
| 个人补助人数 | 5 | 5 |
| 产出质量 | 科研论文等级 | 5 | 5 | 100% |
| 人才培养完成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实验材料及论文费 | 5 | 4.89 | 97.8% |
| 劳务费 | 2.5 | 2.13 | 85.11% |
| 培训及差旅费 | 2.5 | 2.37 | 94.64% |
| 个人补助 | 5 | 5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 5 | 5 | 100% |
|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已完成2024年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支付实验材料及论文费48.8万元；聘请研究生5人，支付劳务费7.66万元；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支付培训及差旅费37.95万元；个人补助发放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金额29万元。科研论文发表数量、聘请研究生人数、人才培养人数及发放个人补助人数实际完成率均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我院在教学方面的投入，优化了人才队伍的结构，拓展了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了患者的需求。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天山英才医药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项目入选结果的通知》（新卫人函〔2024〕23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院作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医疗单位，推动中医事业发展、培养中医人才、开展科研创新的整体定位和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助于医院更好地履行这些职能，提升综合实力，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做出更大贡献。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严格按照《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天山英才医药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项目入选结果的通知》（新卫人函〔2024〕23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人才发展基金用于人才培养、引进、激励等方面的规定，确保项目从源头上契合政策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4个，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我院人事部门有完善的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可以获取引进人才的数量，以佐证人才培养数量指标，发表科研论文的数量、论文的期刊级别可作为科研项目开展和成果产出的有力佐证，项目的投入发生的实验材料及论文费、劳务费、差旅费及培训费通过提供财务明细账作为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29号，预算编制紧密围绕医院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经济支出分类科目，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根据项目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合理分配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严格遵循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分配表，将资金用于人才培养、开展科研创新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优先保障医院重点发展项目和关键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支付实验材料及论文费48.8万元；聘请研究生5人，支付劳务费7.66万元；完成人才培养4人，分别为景芸、杨静、王晶、朱丽丽，支付培训及差旅费37.95万元；个人补助发放共计7人，分别为帕力旦·吾布尔、邓德强、李婷、贺红梅、李敏、张春霞、朱雅，金额29万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批复128万元，在2023年4月3日通过《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4〕29号）拨付资金128万元，实际支付123.41万元，资金到位率96.41%，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82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用于实施科研项目、聘请研究生、完成人才培养、发表论文及发放个人补助。6月支付邓德强个人生活补助6万元，支付贺红梅个人生活补助3万元，支付李敏个人生活补助3万元，支付李婷个人生活补助3万元，支付帕力旦·吾布尔个人生活补助6万元，李敏培训费0.75万元；7月支付张才华劳务费0.24万元，支付周晓倩劳务费0.24万元；8月支付李敏培训费0.84万元；9月支付张春霞、朱雅个人生活补助3.1万元，支付朱雅、李海玲差旅费2.04万元；10月支付乌鲁木齐格林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材料费2.78万元，委托业务费3.6万元，新疆培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用材料费7.85万元，徐秀娟、刘巧英、雷海英培训费4.85万元，张才华、周晓倩劳务费0.32万元，支付陈飞、马义辉个人生活补助3.8万元；11月支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培训费2.4万元，杨静、景芸、王晶、朱丽丽、李婷、李敏培训费20.77万元，乌鲁木齐瑾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4.8万元，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6万元、专用材料费7万元，新疆华申青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3万元、专用材料费4万元，汪云琦、胡越劳务费3.5万元；12月支付高晓丁、胡冰虹等人劳务费3.36万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李敏等人培训费6.3万元，成都欣科因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专用材料费0.99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李敏委托业务费0.78万元，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6万元，金黑鹰个人生活补助1.1万元。共执行资金123.41万元，123.41/128\*5=4.82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2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清晰界定，包括人才培养培训费用、人才引进费用、发表科研论文费用，同时明确各类支出的审批流程、额度限制等，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科研项目论文”完成100%，“科研项目论文”的目标值是≥5篇，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篇，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聘请研究生或专家”完成100%，“聘请研究生或专家”的目标值是≥5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聘请5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人才培养人数”完成100%，“人才培养人数”的目标值是≥4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个人补助人数”完成100%，“个人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7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聘请7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科研论文等级”完成100%，“科研论文等级”的目标值=省级以上，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省级以上论文刊级，故实际完成率为100%。

质量指标“人才培养完成率”的目标值是≥75%，2024年度我单位总体实际完成100%，原因是医院坚持“强中医、重疗效，传承创新；强专科、育名医，服务全疆”的发展战略，深刻认识到人才是实现这一战略的关键因素，因此将人才培养置于医院发展的重要位置，从顶层设计上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序推进。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完成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科研项目、发表论文5篇；聘请研究生5人；完成人才培养4人；个人补助发放7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按时完成了所有设定目标，故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故时效指标得分为5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实验材料及论文费”的目标值≤49.9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48.8万元，实际得分4.89分；

“劳务费”的目标值≤9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7.66万元，实际得分2.13分；

“培训及差旅费”的目标值≤40.1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7.95万元，实际得分2.37分，

“个人补助”的目标值≤29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29万元，实际得分5分。

该项目用于实施科研项目、聘请研究生、完成人才培养、发表论文及发放个人补助，所有支出均按规定支付，未超支，但实验材料及论文费、劳务费、培训及差旅费实际支付资金未达到目标值。故成本指标得分为14.39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科研项目等方式鼓励医护人员结合临床实践开展科研攻关，成功研发出一系列有效的中药方剂和康复方案，发表相关科研论文，并在临床推广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了医疗资源的均衡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66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66份。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统计参与培训人员对我院组织开展的培训课程内容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精准把握需求、严控培训质量、强化服务保障及科学评价成效，取得较好的培训效果，培训对象反映良好。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素质

医院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块化学习、任务式学习等多种培训模式，以满足不同医护人员的学习需求，依据医院医疗人员实际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医学教育培训班。返聘身体健康、医疗经验丰富的退休医务人员，使其在擅长的领域继续发挥余热，充分利用他们的经验和技术对年轻人才进行传帮带。

1.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促进人才成长

医院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合理安排人员外出进修，拓宽医护人员视野，学习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人才的专业成长。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综合考察员工在专业技能、工作表现、服务质量、团队合作和创新发展等方面的能力，从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的内部环境。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才结构仍需要优化

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相对不足，尤其是在一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同时，基层一线的实用型人才也存在短缺，人才分布不均衡。原因分析是与内地发达地区相比，新疆在经济发展水平、科研条件等方面存在差距，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资源投入，医院领域知识更新快，培养过程中还需要兼顾临床实践，导致人才成长周期拉长。

2.人才培养与实际需求匹配度有待提高

部分培养的人才在专业技能和知识结构上与医院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存在一定偏差，不能迅速适应岗位要求，在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时能力不足。原因分析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虽然注重理论知识和培训课程设置，但实践教学环节可能存在不足，临床实践基地建设、带教老师水平、实践项目安排等方面有待完善。

# 有关建议

1. 优化人才结构

深入调研医院各科室发展规划，结合中医医疗服务需求特点，梳理出重点发展学科与急需紧缺专业；加强与国内知名中医药院校的合作，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提前锁定优秀毕业生；对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资助其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进修先进诊疗技术。

1. 提高人才培养与实际需求匹配度

组织专门的调研团队，深入医院各科室，与临床一线医护人员、科室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等进行面对面访谈，了解不同岗位对人才知识、技能和素质的具体要求；依据调研结果，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人才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